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4年工作報告書

壹、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協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並妥善管理運用產業，114年度(下稱本年度)工作推動情形概述如下：

-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電信發展之促進、電信政策之配合、數位落差之降低。
- 二、轉投資電信相關事業：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
- 三、推動、規劃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積極推動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

貳、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內容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出租房地予電信事業單位，供其建置通訊設施或作為提供服務據點，以促進我國電信事業發展及提升通服務品質。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投資

(一)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長期持有獲取穩定之股利利益，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我國在「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下同)63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年由本協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編列年度預算，積極推動社會或電信公益相關事務，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持平，主要用於辦理協助推動公益活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協助數位弱勢族群及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

-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透過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程式學習、機器人比賽、偏鄉課輔、弱勢家庭親職輔導及環境保育等活動，促進大眾對相關議題之關注與參與，亦可以強化電信協會之公益形象。
-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本計畫係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之長期合作計畫，目的在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與展示。114 年度持續進行電信文物文獻的保存與修復、電信文物文獻的數位化及「電信數位博物館」之網站維護與管理等工作。
-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透過贊助電信技術相關研討會議，或以應用電信技術提升交通、都市及環境永續之會議或活動，促進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發展，同時提升協會與相關組織之國內外能見度。
- (四) 台灣電信紀錄片合作計畫：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搜集、篩選並調研相關電信歷史、文物設備、技術工法、業務服務等，佐以多方尋覓邀訪相關的電信耆老，比對口述訪談及歷史文獻資料，考據出正確的電信史實，期能詳實記錄台灣電信發展的歷史軌跡，並做為對外推廣台灣電信的傳播素材，讓社會大眾對台灣百年電信有更深刻的認識與感動。

參、年度工作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本協會不動產以出租電信事業單位為大宗，用以協助電信業務發展，本年度共出租45筆土地及2棟建物予電信事業單位。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投資

(一)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年度分得股利為 1,916 萬 5,000 元，除支持電信事業發展亦有效改善本協會資金運用效率。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3 萬 8,369 元。

2. 114 年協助國家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具體成效如下：

(1) 9 月 18 日參加航港局「日本任務管制中心參訪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會議」。

(2)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第 39 屆委員會(JC-39)，以實體及視訊混合型式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召開，我國共 8 員參加，討論應急定位發射器遇險跟蹤系統 ELT(DT)及第二代無線電示標(SGB)驗證測試等議題。

(3) 9 月 2 日至 5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EWG-3C 專家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我國共 7 員參加，以初審我國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功能驗證測試報告。

(4)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第 73 屆理事會(CSC-73)會議，以實體及視訊混合型式於卡達杜哈召開，我國共 11 員參加，以終審我國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功能驗證測試報告。

(5) 協助民航局進行 ELT 示標登錄共 141 筆。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事務：

1. 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113-115 年台灣電信紀錄片合作計畫」案，該合作計畫目的係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技術服務社於 3 年內完成 21 支紀錄片，以中華技術服務社編撰之《台灣電

信發展史》為基礎，深度發掘台灣電信發展近百年來之關鍵事件，以拍攝入鏡、錄音及錄影等方式建立完整及周全的紀錄。114 年已完成「台灣電信從台南開始」、「台南電信的起點」、「清朝時期的台南電信」、「日治時期的台南電信」、「近代台南電信與建築」、「電信職人的珍貴回憶」及「電信職人的培育與貢獻」等 7 支紀錄片。

2. 贊助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辦理之「114 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業務研討暨聯誼晚會活動」，辦理業務研討及餐敘。
3. 贊助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2025 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暨鼓勵偏鄉隊伍參賽」，該活動係遵循美國非營利組織主導之機器人比賽項目，辦理研習課程及台灣選拔賽，並提供偏鄉學校參與機會。
4.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推動之「2025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技巧訓練台灣推廣計畫」，目的在提供發展遲緩兒之主要照顧者親職早期療育訓練，將結合各地專業機構，採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電話訪問等方式進行。2025 年結合新北市與屏東縣之專業機構，提供約 66-132 個家庭之主要照顧者 3 次家訪、7 次電訪及 9 次團體課程。
5. 贊助衛福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發起之「協助丹娜絲風災受災民眾活動」，該基金會募得款項將用於提供因丹娜絲颱風受災民眾慰問及賑助項目，包括死亡或失蹤賑助、重傷賑助或住戶淹水救助、安遷賑助、租屋賑助（三擇一）。
6. 贊助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之「2025 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暨 MARC AI 全國總決賽」活動經費案，該活動係遵循美國非營利組織主導之機器人比賽項目，辦理研習課程及台灣選拔賽，並於偏鄉地區推動 AI 機器人設計課程以培育偏鄉地區師生 STEM 領域相關知能。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111 年~114 年】，該合作計畫係一長期計畫，持續推動電

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展示與行銷推廣，並結合博物館資源發展電信業務之教育工作，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等。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

1. 贊助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第二十九屆國土規劃論壇，該研討會主題涵蓋氣候變遷與韌性城鄉、循環經濟與城鄉產業及資訊科技與智慧城鄉等，專題為「未來城鄉 X 新視界：智慧科技趨勢下的國土空間規劃」，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進行意見交流，促成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對話與互動。
2. 贊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之「114年聯合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該活動主題為「應變轉型 淨智共贏」，會中除頒發各項工程獎項，亦將探討數位轉型與ESG等兩大課題。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2025國際（臺日韓越印）國際都市計劃研討會」，該活動主題為「Sustainable Smart Cities」，為臺灣、日本、韓國、越南及印尼等5國都市計劃學會首度聯合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將由中華大學主辦，預計邀請台日韓越印五國都市計劃學會、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都市規劃相關系所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相關單位，論文發表者及與會者計約200人。
4. 贊助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ICDI)辦理「2025第五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AIWAN COP5 暨系列論壇活動」，該活動係為展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和調適行動等具體作為，強化我國致力於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形象，以及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及政策溝通平台。
5. 贊助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函請本會贊助「2025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地區發展學會、住宅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風險地景與國家空間發展：從危機應變到結構轉型」，探討當前國家發展所面臨的眾多核心挑戰，透過各界專家學者與師生的交流與發表，共同討論如何透過空間規劃面對這些系統性危機，透過智慧的空間治理策略，重新審視和規劃產業與社會的分布，以促進城鄉共融，並實現「均衡臺灣」的發展願景。

6. 贊助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辦理之「114年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該學會已多年辦理電力、電信、電子與資訊等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及優秀工程人員表揚，本次大會約有300人出席。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本協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所訂宗旨，積極辦理協助電信技術及業務發展事項、推動社會或電信相關公益活動，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達成預訂目標。未來將持續依本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以達成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之核心宗旨。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114年實際使用 經費 (新臺幣/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或補(捐)助)
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緊急搶修工程計畫(計畫期間為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2月31日；本計畫已展延至115年3月31日)	202 萬 4,000元	120萬 2,011元	<p>為避免該歷史建築屋架及屋瓦加速損壞，確保周邊環境與行人安全，辦理緊急搶修計畫，並向臺北市文化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文化局114年8月25日核定本案緊急搶修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01萬54元，補助額度80%，以480萬8,043元為上限。 ● 由星誠營造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30日得標，決標金額為506萬元。 ● 廠商已於115年1月28日申報竣工。 	<p>補助 依決標金額506萬元計算補助80%，本案補助金額為404萬8,000元。 該建物係本協會與郵政協會各持分一半產權，爰各受補助金額為202萬4,000元。 臺北市文化局已於114年12月12日撥付第一期補助款120萬2,011元。 待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請領82萬1,989元尾款。</p>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 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

提供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	-	-	-	-
合計				-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 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編號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111年~114年】	社會公益	-	-	1,599,750
2.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辦理「第二十九屆國土規劃論壇」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42,857
3.	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辦理「114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業務研討暨聯誼晚會活動」	社會公益	-	-	3,000
4.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2025 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暨鼓勵偏鄉隊伍參賽」	社會公益	-	-	200,000
5.	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台灣電信文史調研紀錄合作計畫」	社會公益	-	-	2,714,285
6.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114年聯合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2025國際(臺日韓越印)國際都市計劃研討會」	社會公益	-	-	150,00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家庭親職培力永續計畫」	社會公益	-	-	200,000
9.	衛福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發起之協助丹娜絲風災受災民眾活動	社會公益	-	-	500,000

編號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10.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ICDI)辦理「2025第五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AIWAN COP5暨系列論壇活動」	社會公益	-	-	200,000
11.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2025 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暨 MARC AI 全國總決賽」	社會公益	-	-	200,000
12.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2025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地區發展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50,000
13.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辦理「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14年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	電信技術	-	-	200,000
	合計				6,359,892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協會無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協會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0.05%)等2家。

(一)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協會配合政府政策轉投資該公司。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85 年由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份股權之國營事業，專責經營電信事業。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4 年達成該公司民營化目標。該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穩定，本協會購買該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以提升財產運用及增加收入。

(三) 轉投資現況

目前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率(%)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055	1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206	0.05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協會目前無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本協會已於108年12月31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守則」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誠信經營規範履行情形(詳附錄 P.13~P.15)，本協會將依相關規範續於日後工作報告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七、其他

本協會114年決算概要如下：

1. 收支營運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189,791,274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86,231,000 元，增加 3,560,274 元，約 1.91%，主係公告利率調升故利息收入隨之增加及中華電信股利收入較高所致。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009,411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0 元，增加 1,509,411 元，約 100.63%，主係本年度收到北市文化局台北原下奎町案撥付補助款。

- (3) 本年度業務支出 152,542,001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65,416,000 元，減少 12,873,999 元，約 7.78%，主係本期桃園八德段營建廢土清工作，須配合重劃區工程進度，故無法如期完成所致。
- (4)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之業務外支出 16,983 元，主係押金設算利息所致。
- (5) 綜上所述，本年度決算賸餘 32,177,660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22,315,000 元，增加 9,862,660 元，約 44.20%。

2. 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48,043,809元，因下列活動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35,652,995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483,696,804元，其變動情形如下：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9,439 元，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94,956 元，主係本期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600 元，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淨值變動實況

- (1) 創立基金餘額 7,793,699 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 (2) 其他基金期初餘額 1,018,552,011 元，本期依據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年度處分捐助財產 6,108,936 元從其他基金除列，轉列後期末餘額為 1,012,443,075 元。
- (3) 資本公積餘額 115,973,923 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 (4) 累積餘絀上期餘額 409,283,606 元，加上本期賸餘 32,177,660 元，及處分捐助財產 6,108,936 元，期末餘額 447,570,202 元。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上期餘額 49,040,856 元，加上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088,018 元，期末餘額為 77,128,874 元。

4. 資產負債實況

- (1))本年度資產決算數 1,670,337,510 元，較上年度資產決算數 1,606,440,934 元，增加 63,896,576 元，主係本期現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 本年度負債決算數為 9,427,737 元，較上年度負債決算數 5,796,839 元，增加 3,630,898 元，主係本期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 (3) 本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1,660,909,773 元，較上年度淨值決算數 1,600,644,095 元，增加 60,265,678 元，主係本期贖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協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

附錄

誠信經營守則履行情形、量化數據及推動成效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規範	發生項次	達成項次	達成比率	說明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誠§2)	21	21	100%	本協會辦理協助電信事業、及相關公益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誠§9)	1	1	100%	本協會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協會從事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會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誠§9)	2	2	100%	本協會辦理公開招標案均依規定查核並要求投標廠商(法人、團體)，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備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等，並向商業登記網站查證。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誠§9)	34	34	100%	本協會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本協會從事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相關人員已依規定遵守。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誠§10)				
本會應於網站及相關工作報告中，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執行情形，以及推動成效。(誠§24)	1	1	100%	本協會業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相關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撰寫於各年度工作報告書內。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誠§18)	1	1	100%	本協會於第8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更換董事1位，利害關係人於董事、監察人討論與決議期間，已自行離席迴避。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行為。(誠§13)	-	-	-	本協會所屬人員，無以本協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等情事。
本會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得委任會計師、專業人士進行查核。(誠§19)	1	1	100%	本協會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誠§12)	21	21	100%	本協會辦理各項公益及協助電信事業發展等相關活動，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捐獻。(誠§11)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誠§14)	-	-	-	本協會所屬人員，均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規定等辦理各項會務，無違反規定之情事。